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乃隨附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新	4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65,767,587股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此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總額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如上文(i)內之限額其後更新，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767,5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即購股權採納日期及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獲更新。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另有註明者除外）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	65,600,000
已行使：	0
已註銷：	0
已失效：	0
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起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5,600,00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167,5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接近全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讓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9,211,046股股份。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8,921,104股股份。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建議更新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建議更新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78,921,104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6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8.31%，因此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至13.39(5)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本公司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建議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特別是）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經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陳玲女士及陳百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